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9.6亿元日余额额度内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上海贝思特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含铜、聚氯乙烯、铝等产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产品毛利及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公司子公司拟开展前述与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旨在借助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和风险对冲功能，降低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影响，提升企业经营水平，保障企业健康持续运行。

二、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交易品种

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只限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如铜、聚氯乙烯、铝、银、热卷、不锈钢等，严禁进行以逐利为目的的任何投机交易。

2、额度及期限

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子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9.6亿元日余额额度内以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该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3、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

三、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是为了锁定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不做投机和套利交易。但是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当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公司可能无法在要求锁定的价格买入、卖出套保或在预定的价格平仓,造成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资金流动性风险以及未及时补足保证金被强制平仓而产生损失的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技术风险:从交易到资金设置、风险控制,到与期货公司的链路,内部系统的稳定与期货交易的匹配等,存在着因系统崩溃、程序错误、信息风险、通信失效等可能导致交易无法成交的风险。

5、客户违约风险:在产品交付周期内,由于原材料价格周期大幅波动,客户主动违约而造成公司期货交易上的损失。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应的实施细则,明确了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工作机制、业务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

2、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期货持仓量不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需求量,持仓时间应与现货保值所需的计价期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3、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

管理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

4、公司财经管理部、内部审计部、各子公司作为相关责任部门或单位均有清晰的管理定位和职责，通过分级管理，形成监督机制，从根本上杜绝了单人或单独部门操作的风险，在有效地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提高了对风险的应对速度。

5、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错单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减少损失。

6、公司将建立客户的信用管理体系，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方进行资信审查，确定交易对方有能力履行相关合同。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目的是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同时，公司已建立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具备可行性且风险可控。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